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77 號
第 178 號

請　　求　　人 古○○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施○○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收股　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施○○、收股均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等分別承辦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甲、乙案件）請求人古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均忽略證據不予調查，且不予請求人說明案情及命雙方對質，即草率結案，對陳姓被告為不起訴處分。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違法失職，偵查偏頗，未調查對請求人有利證據，嚴重影響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

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古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施○○、收股檢察官，就系爭甲、乙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等就系爭甲、乙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等綜審卷證，並涵攝家庭暴力防治法中違反保護令罪之構成要件，認無法以上開罪責相繩被告，而分別為不起訴處分。是其等所為不起訴處分，均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。且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偵查違誤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
2. 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證據或事實上爭執。然受評鑑檢察官等業將其等法律見解、證據調查及評價，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，且查請求人對前揭不起訴處分不服，自得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 10 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再議以尋求救濟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

受評鑑檢察官2人偵查違誤、違法失職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2人有何上揭違反法官法情事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89條第4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7款之情形。

3. 至請求人認受評鑑檢察官等偵辦系爭甲、乙案件，未給予請求人說明案情及命雙方對質之機會，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然檢察官本得就個案案情，擇定其偵查作為以及人證調查與否、順序及方式，是否以告訴人或證人身分傳喚調查請求人，或命雙方當庭對質，此屬檢察官就告訴主張及卷證資料，依其專業及實務經驗所為之蒐證判斷，屬其偵查職權行使範疇，況請求人亦得以書狀充分表達其意見，縱使未如其預期為傳喚或對質，亦難執此謂受評鑑檢察官違法失職而有違反法官法行為。

4.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9　　月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　許祥珍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沈冠伶（請假）

委員　余彬誠

委員　林裕順（請假）

委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委 員　郭玲惠
委 員　曾淑瑜
委 員　黃靖閔
委 員　楊承翰
委 員　顏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柏睿